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召开了董事会八届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5月8日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次董事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有效，如果公司已于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全部实施完毕。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以及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调整

调整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中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具体内容如下：

原内容为：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方案的核准文件，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调整后内容为：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调整

调整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中有关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具体内容如下：

原内容为：

“九、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全部实施完毕。”

调整后内容为：

“九、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治理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 1、常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 2、常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 3、常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9日